

证券代码：873415

证券简称：翔云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市翔云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隆正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欢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隆正祥代表董事会做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对董事会 2024 年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5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做了阐述。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公司制度建设、法人治理结构完善、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相关工作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。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魏会生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开展等情况。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编制了本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5 年

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常州市翔云测控软件有限公司、常州市知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晓军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常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蒋建伟、蒋永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常州市翔云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常江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翔云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市翔云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